(上接B693版)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1	兴业银行	低风险	4000	2021/7/15	2021/7/30	4.71
2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7/22	2021/7/30	1.46
3	兴业银行	低风险	1000	2021/7/22	2021/7/30	0.65
4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8/3	2021/8/30	5.09
5	工商银行	低风险	3000	2021/8/19	2021/8/23	0.29
6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600	2021/9/2	2021/9/15	0.96
7	建设银行	低风险	2500	2021/11/19	2021/11/29	1.73
8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1/6/11	2021/6/17/2021-6-29	1.98
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20/12/10	2021/12/9	39.28
10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20/12/1	2021/11/29	39.28
11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	2021/6/24	尚未赎回	
12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	2021/6/24	尚未赎回	
13	工商银行	低风险	1	2020/3/3	尚未赎回	
14	交通银行	低风险	400	2020/1/6	2021/4/30	7.47
15	工商银行	低风险	500	2021/4/30	2021/07/31赎回460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27,123,1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21.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592,639,997.20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572,639,997.20元,该款项由国泰君安于2016年5月5日汇入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开立的账户中,再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39,99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泽化妆品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4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手续费后利息)	是否实施完毕
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9,000.00	9,000.00	8,998.14	99.98	58.28	是
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9,000.00	10,064.47	9,254.72	91.95	870.72	是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28.54	是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是
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00		是
合 计	59,264.00	59,264.00	58,452.39	98.63	1,157.54	/

注1: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节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注2:广州韩亚项目及上海月泽项目余额包含两项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主账户尚未拨付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以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上述两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主账户存放期间利息所得。其他项目余额均为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应分摊到广州韩亚及上海月泽项目利息收入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1,151.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0.32
合计	/	1,157.54

截至2022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7.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7.5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将上述补流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2022年4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7.54万元,剩余的主要原因为:上海月泽项目开展多品牌战略,背相方式销售减少,货架终端增加,相应的背相费用和人员费用减少,募集资金出现节余,同时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了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银行存款利息。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同时考虑到后期公司经营需求等因素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青岛金王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将办理销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青岛金王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金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青岛金王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2019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因前次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险限额:每年7,5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

四、保险费总额:每年20万元-50万元人民币

五、保险期限:1-3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到期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弘方”)向郑州银行康平路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河南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减少审批流程对业务的影响,经河南弘方与银行协商,同意对原有综合授信业务展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及河南弘方股东王学惠、白金华拟继续共同为河南弘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河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天龙大厦1108B

法定代表人:王学惠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6	现金	51%
王学惠	754	现金	29%
白金华	520	现金	20%
合计	2,600		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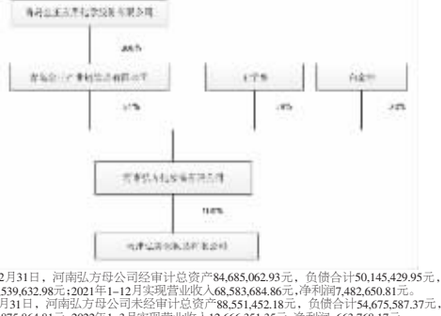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河南弘方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4,685,062.93元,负债合计50,145,429.95元,资产负债率59.21%,净资产34,539,632.98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8,583,684.86元,净利润7,482,650.81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河南弘方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88,551,452.18元,负债合计54,675,587.37元,资产负债率61.74%,净资产33,875,864.81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666,351.35元,净利润-663,768.17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4,15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2,64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占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江山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产业链”)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自签署担保协议起)。

2.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03-0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 6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69089.75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弹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5.69亿元,负债21.21亿元,资产负债率46.42%,净资产22.2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6亿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总资产46.66亿元,负债22.16亿元,资产负债率47.49%,净资产22.33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3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4,15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2,64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给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占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66%。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6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2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2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3.5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452.3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2.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泽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1,14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0.35	
合 计		1,152.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1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5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393.56	8,998.14	99.98%				否
2、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是	9,000.00	10,064.47		9,254.72	91.95%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是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	已完成			否
合计		59,264.00	59,264.00	393.56	58,452.3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5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20.7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24日,公司将剩余的3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泽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了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2022年1月份的减持计划已经时间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53,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0,897,549的6%),详情请查阅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了《特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西藏五维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3.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4.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联合发送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2022年1月8日发布的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4月29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345,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司股份 9,472,000股,合计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17,900股,减持均价为3.64元/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	集中竞价	2022-3-16	3.62	3,804,000	0.55%
	集中竞价	2022-3-17	3.67	5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3-17	3.61	3,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2-3-18	3.67	4,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2-3-21	3.68	1,60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2-3-22	3.68	327,200	0.05%
	大宗交易	2022-3-31	3.65	544,800	0.08%
	合计	——	3.64	13,817,900	2.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联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7,900	2.00%	0	0.00%
合计		47,817,900	6.92%	34,000,000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应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公